**实物资产受让申请书**

我方就蒙BYC396车辆转让项目，编号：N0109CL230398提出受让申请，并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我方申请受让本项目，并接受本项目网络公告所载的全部内容，在通过e交易平台参与项目过程中，出现《E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》及《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》及任何e交易平台中公开披露的说明中列举的无法正常竞价情形的，不追究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责任。

2、我方已对标的进行实地勘验，对公告披露的内容及标的的实际数量、质量、范围等现状充分了解并予以确认，因标的的任何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。我方不会因标的的实际数量、质量、范围等存在瑕疵等任何原因违约，影响交易进程或追究贵中心及转让方任何责任。

3、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方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我方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市场、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，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。

5、我方符合公告中提出的受让资格条件的要求，因受让资格不符产生的相关后果我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我方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，按照公告约定及我方承诺履行义务。

7、认可并将按照《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交易业务收费办法》的标准足额支付给贵中心交易服务费。

8、我方声明：我方非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，如因此原因给交易相关各方造成损失，其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9、我方认可并接受公告中“保证金及处置”约定的相关内容。

10、我方认可并接受公告中其他须承诺的内容。

**以上所有内容经我方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登录e交易系统以网络在线的方式予以确认。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，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意向受让方名称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电子邮件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|  |
| 授权委托（涉及委托时填写） | 受托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授权范围及期限 | □ 递送与受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□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转让方的联络、谈判工作□ 签署与受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、合同等 □ 代为办理网络竞价的相关事宜等本人承诺以上行为均为本人意愿，如有任何法律风险均自行承担。委托期限：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|
| 意向受让方（盖章）：  |